

##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規定

- 一、宗旨：獎助大學優秀學生就學，以培養國家社會有用人才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國內大學日間部優秀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空中教育、軍警教育及宗教研修學院等體系)。

三、金額及名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，名額由本會決定之。

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均得向本會申請獎學金：

(一)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
(二)上、下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。

(三)未領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

(四)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1. 父母兄姐均失業或失去怙恃家境困難，經濟拮据。

2. 父母兄姐雖服務於公司機關，但家屬眾多其收入不足維持家庭生活及家屬教育費。

3. 父母兄姐為人幫傭或設攤販其收入仍不足以維持生活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書請初審後並加蓋學校印信後於本(113)年 10 月 1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基金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手續及檢附文件：

(一)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一份，並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
(二)112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(包括各科目成績)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

(三)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。

(四)未領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證明。

第1頁，共2頁  
第4頁，共9頁



(五)其他證明文件(如:申請人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證明、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因發生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證明等文件之一),若無本項證明文件則免檢附。

七、獎學金之頒發: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,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。

※申請書請於申請期間內由學校彙寄本基金會(地址:403-310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10樓)。

